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3〕81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境内外访学 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境内外访学资助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3年7月3日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境内外访学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拓宽研究生学术交流渠道，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学校设立“研究生境内外访学资助项目”，资助研究生赴境内外本学科领域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短期进修、研究和参加国际学术活动。为规范资助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与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学风端正，身心健康，品学兼优，无违规违纪记录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和委培生）。
2. 已经完成研究生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优秀。
3. 已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且选题为本学科前沿课题，是对学科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学术研究或极具应用前景的工程与技术创新研究。
4. 专业基础扎实，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或具有其他能说明其学术科研能力的材料。
5. 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限 1 名在读研究生成功申请。
6. 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最多只能获得该项目或其他学校资助派出 3 个月及以上出国项目 1 次。
7. 申请境外访学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应是学校“硕博连读”研究生。

（二）国内访学条件

申请国内访学的研究生除应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者（或其导师）已联系好与本人课题研究或学位论文相一致的一流大学或科研院所具有一定影响的指导教师。
2. 培养单位与相关接受机构有长期稳定的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基础，注重学科间的优势互补。
3. 访学内容以科研指导与合作研究为主，应从事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辅之以一定的课程学习、学术交流，以充分利用对方优越的教学、科研条件和先进的科研设施，感受不同学术风范，拓展学术视野。

（三）境外访学条件

申请境外访学的研究生（主要为博士生）除应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访学接收单位应是当前境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接收学科和导师应在相关领域内具有较高水平。
2. 研究生境外访学内容应是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应是该学科领域的前沿课题，应以科研指导和科研合作为主，国内导师原则上应已经与接收单位建立了一定的合作关系。
3. 境外接收单位应指定一名教授作为导师来指导研究生访学期间的学习和科研工作，并负责最终的考核工作。

4. 外语水平较高，具有良好的外语交流和沟通能力。

(四) 本项目对下述人员予以优先资助

1. 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或参与校级以上重大课题研究的研究生。

2. 访问学校或科研机构与我校在人才培养和科研方面已经有了一定的合作基础或有较好的合作前景，且接收单位和境内外导师愿意并能够提供经费资助的研究生。

3. 已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且开题报告评议结果良好以上的研究生。

4. 同等条件下，学校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重点扶持学科或符合学校发展规划专业攻读学位的研究生优先给予支持。

三、访学时间

研究生访学时间一般为 3—12 个月，最长时间不超过 16 个月。访学期间不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四、资助经费

1. 采取学校资助与导师资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资助。学校每年划拨专项经费用于资助优秀研究生高水平访学研究计划，不足部分由接收学校、导师、所在学科或本人负责解决。

2. 国内访学资助经费一般为：500 元/月，主要用于研究生在访学期间生活补贴、住宿费、来回交通费、科研工作业务费等。

3. 境外访学资助经费一般为：3 万元/半年·人或 6 万元/年·人，主要用于国际旅费和适当生活费补贴。

4. 未经同意延期访学研究的研究生，延期时间内学校不追加资助。

五、申请程序

1. 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审核

申请人获得访学接收单位的接收函后，填写《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内访学资助申请表》或《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境外访学资助申请表》，并提交访学研究计划书，经导师推荐，报所在学院初审，择优向学校推荐。

2. 提交材料，专家评审

申请者向研究生院提交以下材料：

(1) 《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内访学资助申请表》或《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境外访学资助申请表》。

(2) 访学接收单位的接收函，内容应包括：访学的起止时间，指导教师，访学从事的研究课题，提供的学习科研条件等。

(3) 提供接收方指导教师简历，内容应包括姓名、专业、所在院校、职务、学术建树等情况。

(4) 课程学习成绩单。

(5) 外语水平与能力证明材料（境外访学者需提供）。

(6) 科研情况证明材料。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研究生的访学研究计划进行论证和评审。学校将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进行分层次资助，对具有重大研究前景的研究课题可加大资助力度。

3. 签定协议，学校资助

经学校批准后，研究生院与受资助的研究生签定访学研究协议书并进行资助。

六、管理和考核

1. 获得境内外访学研究资助的研究生在访学研究期间应遵守接受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学习、争取优异成绩。

获得境外访学资助的研究生在境外访学期间应根据所在国（或地区）法律的规定参加相关的强制保险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参加医疗或人身安全等其他保险项目，相关保险费用由受资助者个人负担。学校不负责受资助人在境外期间的医疗费用以及发生意外所涉及的各项费用。

2. 在境外不得注册攻读外方学位，按计划完成工作后须按期回校，学校一般不受理受资助人的延期申请。如受资助人不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协议中的其他约定，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处罚，包括收回资助金，停发各类奖学金，并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3. 获得境外访学资助的研究生的出境手续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协助办理，自通知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成功者，当次资助

计划自动作废。研究生在出境前办理护照（通行证）、签证（签注）等有关费用自理，在通过签证后，应向研究生院提交护照首页及签证页复印件。

4. 获得访学项目资助的研究生，在访学期间获得的科研项目与成果（论文、论著、专利等）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境内外访学项目基金资助”。

5. 受资助人的导师必须与境内外接收方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同意受资助人访学所取得的研究成果以江西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6. 访学研究结束时，研究生需要提交访学研究总结报告和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及复印件，填写《江西师范大学研究生访学研究总结考核表》，并由接受单位指导教师签署考核意见。

7. 研究生访学结束后应按照预定的访学计划接受考核评估。研究生院要组织评审专家组以研究生出访前制定的访学计划和访学归来后提交的相应材料等为参考对其进行考核和评估。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由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3 日印发
